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Ltd.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目 录

1、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3、会议审议议案	
<u>(1)</u>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有关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5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1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3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2112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选举监票人（股东代表和监事）。

三、审议会议议案（1项）

1.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有关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五、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六、由监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三、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5分钟。

四、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五、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

五、表决办法：

（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对于现场投票，请对“同意”、“反对”、“弃

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划“✓”，不符合此规定的视为弃权，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2、股东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3、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监事组成的监票人参加清点，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有关董事、监事 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 2015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其中，有关董事、监事薪酬，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5 年度公司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薪酬 (万元)		可兑现的 2013-2015 年延 期绩效年薪 (万 元)	2015 年度可领取的 薪酬合计 (万元)
		年度薪酬	其中：当期可兑 现的年薪		
一、	董事				
张奇	董事长、财务总监	57.773	52.462	11.825	64.287
胡也明	董事、总裁	57.773	52.462	11.399	63.861
刘习德	董事、党委书记	57.773	52.462	10.973	63.435
于国波	董事	0	0	0	0
徐卫兵	董事	0	0	0	0
刘效锋	独立董事	5	0	0	5
张圣怀	独立董事	5	0	0	5
章华	独立董事	5	0	0	5
二、	监事				
卢新华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肖强	监事	0	0	0	0
王毅	职工监事、总裁助理、余热	0	0	0	0

	发电事业部 总经理				
--	--------------	--	--	--	--

注：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需按法规制度缴纳所得税。

2、董事于国波、徐卫兵，监事会主席卢新华在控股股东处领取薪酬，在公司兼职不兼薪，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肖强为股东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在股东处任职领取薪酬，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职工监事王毅，现任公司总裁助理、余热发电事业部总经理，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除按公司规定领取岗位薪酬外，不单独领取兼职职工监事的薪酬。

3、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现将上述有关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方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关董事薪酬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扣除履职期间已领取的薪酬以及延期兑现绩效年薪后发放。

建议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全权办理薪酬兑现等相关事宜。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